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36号

## 关于广州铌奥光电子有限公司铌酸锂薄膜器件 研发及制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铌奥光电子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铌奥光电子有限公司铌酸锂薄膜器件研发及制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道姬火路6号102、105房进行改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管理措施。

项目增设晶圆自动检测设备、晶圆手动监测设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刻蚀系统、电子束蒸发镀膜系统、全自动去胶剥离机、

颗粒检测仪等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以 6 英寸铌酸锂薄膜晶圆、异丙醇、显影液、光刻胶、N-甲基吡咯烷酮、三氟化氮、笑气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主要从事调制器器件研发和生产，年增产调制器器件 38 万支，改扩建后全厂年生产调制器器件 50 万支。项目年工作 252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 酸碱废水、含氟含氨等生产废水经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除氨反应器+除氟反应器+pH 调节）处理；研磨废水与污水处理站污泥一同经压滤处理，再将压滤液引到自建污水处理站原水池与项目生产废水一同进行处理。上述废水应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以及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3. 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化学气相沉积和干法刻蚀工序产生的废气(氟化物、氨气、氮氧化物、硅烷)集中收集经“POU设备”(主要工艺为“电加热水洗”)处理,与102号车间湿法刻蚀、酸性清洗、碱性清洗等工序废气(氟化物、氨气、硫酸雾)一同进入现有酸碱性废气处理系统(碱液喷淋吸收塔+酸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其中氟化物、氮氧化物、硫酸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硅烷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C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估算DMEG值和《荷兰排放导则》(NER)中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后经37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102号车间的图形转移、金属薄膜剥离、有机洗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经37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105号车间的酸性清洗产生的硫酸雾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硫酸雾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37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4.105号车间的有机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经37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5.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6.厂区内VOCs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防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生产研制过程产生的废液（包括硫酸和双氧水废液、氨水废液、T115废液、四甲基氢氧化铵废液、苧烯废液、氢氟酸废液、异丙醇废液、丙酮废液、有机废水等）、废活性炭、废洁净布/洁净纸、废化学品包装瓶/桶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系统废离子交换树脂、废靶材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3 月 4 日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怡地工程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4 日印发

---